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沛暘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衛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
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
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
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
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
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
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聲請人)請求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
相對人)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
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
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

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二、三項為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340元、提撥9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及按年給付春節獎金200,340元、端午獎金100,170元、中秋獎金100,170元之利益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復據卷所載聲請人現年54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5年1月間遭相對人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聲請人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14,563,800元（計算式：〔200,340×12月+9,000×12月+200,340+100,170+100,170〕×5年=14,563,800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本息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按年給付三節獎金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14,563,800元定之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563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

(續上頁)

01
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